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中国银行/发行人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财政部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认购人/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	指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预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08 号《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08 号《审计报告》以及安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08878_A01 号《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管总局/国家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后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7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22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4]5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原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5年3月30日，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前述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5年4月16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金杜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13428 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注册资本	29,438,779.1241 万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¹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¹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号）第九条规定，“《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三年”；2020年11月12日，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11号），废止了前述《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并取消了关于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险中介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金管总局网站（www.nfra.gov.cn），2022年3月10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向发行人换发了机构编码为5A0119480000000000的《保险中介许可证》。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¹之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¹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对《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规进行了修改，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申请再融资或者发行证券购买资产的，申报时尚未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鉴于发行人目前尚未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目前监事会仍为内部监督机构，因此本次发行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过渡期安排，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亦符合修改前的《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财政部在本次发行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汇金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8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4]123 号），同意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汇金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改制后业务范围与资格、营业地址不变。中国银监会于同日向发行人换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日期：1979 年 3 月 13 日，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机构编码：B10311000H0001，许可发行人经营中国银监

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国家工商局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1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复、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内外分支机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相关分支机构提供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6 家一级分行、2 家直属分行，373 家二级分行，该等分行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准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的一级机构共有 60 家，其中分行 33 家，子行/子公司 21 家，代表处 6 家，该等机构的设立均取得了境内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具体批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二）部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显失

公平的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该章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经营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和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并在高级管理层（执行委员会）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科技金融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普惠金融委员会、养老金融委员会、数字金融委员会、跨境金融委员会。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

（一） 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572,454 名，其中包括 A 股股东 408,542 名及 H 股股东 163,912 名。发行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1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64.13%	188,791,906,53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27.78%	81,781,399,79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70%	7,941,164,88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61%	1,810,024,50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0.49%	1,433,756,38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6	MUFG Bank, Ltd.	境外法人	H 股	0.18%	520,357,200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0.13%	395,132,04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0.12%	363,863,945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其他	A 股	0.11%	319,00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0.09%	250,995,134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 64.1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青松。汇金公司是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8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4]123 号）和财政部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

复》（财金[2004]76号），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汇金公司	186,390,352,497	100%	国家股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普通股股本变动。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汇金公司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

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获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均已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国家金管总局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营业执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均已取得各地市场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

3、保险中介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中介许可证》。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机构设立/并购时的境内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的一级机构

的设立/并购均取得了境内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发行人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末，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1,944.08 亿港元、净资产 3,422.30 亿港元、2024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391.18 亿港元，均占发行人集团口径相关财务数据的 10%以上。根据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银香港集团各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相关假设与限制以及香港地区在该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法律，香港律师认为：“7.1 各中银实体¹是依照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7.2 中银集团²和中银控股³均已获得适当执照或以其他方式获准在香港作为控股公司经营业务；7.3 中银香港⁴拥有从事下述活动的适当执照或其他许可：（a）经营银行业务；（b）担任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8G 条下的持牌人；（c）证券交易和就证券提供咨询；（d）担任持牌保险代理，经营一般业务及长期业务；及（e）担任积管局的主事中介人；7.4 中银香港是一家在香港正式注册成立的银行；及 7.5 根据电邮确认、香港查册和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的金管局网站：（a）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政府或任何监管机构均未对任何中银实体施加影响其正常运营的重大处罚或惩处；及（b）没有中银实体目前涉及任何影响其正常运营的重大的香港诉讼或仲裁程序（无论是否有负面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中银香港集团各公司之外的发行人其他境外附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当地的营业许可并依当地法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或受当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而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重大业务变更

¹ 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² 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³ 指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⁴ 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自 2022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业务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 6,300.9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41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为 18.76%、不良贷款率为 1.25%、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00.60%，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类别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

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 发行人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汇金公司外，发行人没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如前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64.1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金杜不将汇金公司及汇金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4) 持股不足 5%但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及该等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 10,495,701,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57%，同时，发行人现任董事李子民先生由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因此，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及该等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述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及《上市规则》，上市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上述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协议有效期	预估交易金额
1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外汇、结售汇及贵金属即期业务、本外币债券业务	统一交易协议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人民币 5,050 亿元（等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协议有效期	预估交易金额
2	中国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结售汇及贵金属即期业务	统一交易协议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	人民币1,857亿元(等值)
3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外汇、结售汇及贵金属即期业务、本外币同业拆借、本外币债券业务、衍生品业务	统一交易协议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	人民币1,731亿元(等值)
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外汇、结售汇及贵金属即期业务、本外币同业拆借业务、本外币债券业务、衍生品业务	统一交易协议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	人民币3,590亿元(等值)
5	中银国际环球商品(英国)有限公司	外汇、结售汇及贵金属即期业务、本外币同业拆借业务	统一交易协议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	人民币1,039亿元(等值)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制定

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政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的管理架构与职责分工，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查、报告与披露，以及责任追究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权以及工作方式、议事规则等。

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汇金公司已向发行人承诺，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发行人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而被视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接受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人、银行卡及货币汇兑服务。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发行人股份持有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发行人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金杜认为，汇金公司已通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作为证载权利人已经取得8,663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0,612,973.1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其中8,407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0,394,939.38平方米的房产位于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224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90,829.14平方米的房产位于无证土地之上，32处、合计建筑面积为27,204.67平方米的房产位于他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

（1）对于位于出让土地之上的房产，发行人可以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2）对于位于授权经营土地之上的房产，发行人可向其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租赁等方式处置，如改变用途或向其他单位、个人转让，应报经土地所在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并补交土地出让金。

（3）对于位于国有租赁土地之上的房产，发行人可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合法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房屋，发行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可将承租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转租、转让或抵押。

（4）对于位于划拨土地之上的房产，由于所占用土地有被土地管理部门终止使用的风险，该等房产也因此而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且发行人需依法通过

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后，才能转让、出租和抵押该等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对于位于无法确定取得方式的土地之上的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该等房产的建筑面积占比较小，金杜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对于位于无证土地或他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的房产，发行人可能因所占用土地被终止使用或所占用土地的权属纠纷，而无法继续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该等房产的建筑面积占比较小，金杜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无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所使用的房产中尚有 138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 1 处面积不详，其余 137 处总面积为 310,321.44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无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房屋所有权人授权或同意出租方租赁房屋的授权函或同意函（以下简称“所有权人同意函”）等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

分行作为实际承租使用方共承租了 461 处建筑面积为 602,952.27 平方米的经营性用房，其中出租方拥有房产证等权属证明或提供了所有权人同意函的房产共 395 处、面积合计 504,459.55 平方米，发行人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使用该等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或无法提供房产证等权属证明或所有权人同意函的房产共 66 处、涉及面积 98,492.72 平方米，金杜无法判断该等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合计 55,564.27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因出租方原因或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影响其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

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部分、第（三）部分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的及其配套的土地外，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作为证载权利人共拥有 7 宗、合计面积为 81,753.0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之上无在建或已建成房产，其中：

（1）3 宗、合计面积为 29,189.01 平方米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并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

（2）2 宗、合计面积为 21,281.61 平方米的土地为划拨土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使用权被终止，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划拨土地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拥有的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且无在建或已建成房产的无证土地有 2 宗，合计面积为 31,282.39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无证土地被终止使用，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无证土地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共计拥有 5 项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349,350.26 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建工程均已经按其建设进度取得相应的批准或许可文件，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其中，1项、建筑面积为39,668.52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因为涉及诉讼被查封了土地使用权，目前已经停止建设，该处在建工程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价值1,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清单、资产购买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行拥有的单项账面价值1,000万元以上的经营设备共计19项，主要为主机设备，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清单、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1,447项。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2,249项、实用新型专利153项、外观设计专利973项。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www.ncac.gov.cn），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270项著作权办理了著作权登记并取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六）对外投资

1、境内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准文件、子公司营业执照等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相关批准文件
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100%	保监许可[2014]658 号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5%	证监基金字[2007]339 号
3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42.80%	沪银保监复[2019]919 号
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银监复[2021]323 号
5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银保监复 [2019]624 号
6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2.59%	渝银保监复 [2020]94 号
7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冀银保监复[2022]132 号

2、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投资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二）部分。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近三年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近三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规模	品种及期限	票面利率	批复文件
1	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2年1月20日	300亿元	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25%	(1)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91号）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63号）
2	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2022年10月24日	450亿元	品种一：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02%	(1)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701号）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33号）
			150亿元	品种二：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34%	
3	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3年3月20日	400亿元	品种一：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49%	(1)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701号）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
			200亿元	品种二：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61%	
4	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2023年9月19日	300亿元	品种一：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25%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226号）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
			300亿元	品种二：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37%	
5	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	2023年10月19日	450亿元	品种一：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43%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226号）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
			250亿元	品种二：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53%	
6	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	2023年12月1日	150亿元	品种一：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30%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226号）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
			150亿元	品种二：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37%	
7	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4年1月30日	300亿元	品种一：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78%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226号）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
			300亿元	品种二：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85%	
8	2024年二	2024年	350	品种一：十年期固定	2.62%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规模	品种及期限	票面利率	批复文件
	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4月2日	亿元	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226号）
			250亿元	品种二：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71%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

2、近三年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批复文件
1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2年4月8日	300亿元	前五年票面利率为3.65%，每五年调整一次，在第五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1）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92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69号）
2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2022年4月26日	200亿元	前五年票面利率为3.65%，每五年调整一次，在第五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1）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92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69号）
3	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3年6月14日	300亿元	前五年票面利率为3.27%，每五年调整一次，在第五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1）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92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
4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4年7月26日	300亿元	前五年票面利率为2.19%，每五年调整一次，在第五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226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
5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	2024年12月6日	200亿元	前五年票面利率为2.17%，每五年调整一次，在第五年及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226号）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批复文件
	期)			之后的每个付息日 附发行人赎回权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 号)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合法有效。

(二) 金杜还要求发行人提供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每年前 10 大授信客户签订的合同(每一客户提供金额最大的 1 笔)，其中 1 名客户的贷款合同因涉密，发行人未予提供。对于金杜审查的其他贷款合同，金杜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总行所在地环保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银保监会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度未发生合并及增资扩股事项。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以及国家金管总局的有关核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最新的股本情况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国家金管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金复[2023]460 号文核准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外部监事), 并聘请了行长、副行长、风险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金杜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金杜认为,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决议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首席信息官、风险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 15 名董事，其中有 6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廖长江、崔世平、让·路易·埃克拉、乔瓦尼·特里亚、刘晓蕾、张然。6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交所审核无异议，并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国家金管总局的任职资格核准，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安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08878_A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中国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基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税种	税基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未被税务机关处以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金杜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官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www.creditchina.gov.cn）及一级分行省级税务机关官网网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中规定的需公示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根据发行人总行、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行和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行政处罚的

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单笔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永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99,968,200,000.00元,已全部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相关募集文件披露的内容一致。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认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深入践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持续加大对重大战

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战略执行情况整体良好。”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仲裁申请书、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在境内法院、仲裁机构进行的、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2 亿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07 宗，涉及金额（本金）约人民币 3,927,203.26 万元、278,681.43 万美元、11,210.10 万加元。该等案件主要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是发行人应对借款人违约、实现担保权利的正当救济途径。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在境内法院、仲裁机构进行的、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1 亿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5 宗，涉及金额（本金）约人民币 269,861.80 万元。该等案件案由为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营业信托纠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侵权责任纠纷、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也主要系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产生的纠纷。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共计 316 笔，涉及金额共计 30,959.9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种类主要为罚款，未导致发行人或其境内分支机构、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不属于《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很低；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发行人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金杜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签署的向上交所报备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恩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